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361號

原告 甘國良

訴訟代理人 江明軒律師

鍾禹康律師

被告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維鈞律師

被告 翁聰智

訴訟代理人 曾淑孟律師

林奕辰律師

被告 賴一鳴

訴訟代理人 林孜俞律師

被告 高泉榮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卓世坤

被告 高安民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鍾聰明

03 吳仁彬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吳志賢

06 吳森田

07 黃建璋

0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兼上一人

11 法定代理人 龔明鑫

12 被告 吳秉宸

13 周朝國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歷渝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洪啟斌

19 廖聰賢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邱俊昌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十五人共同

25 訴訟代理人 鄭惠宜律師

26 葉建廷律師

27 陳冠瑋律師

28 被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柯志賢

31 被告 李振銘

0000000000000000

林文欽

0000000000000000

郭文吉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志倫律師

複 代理人 游子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1日
所為之判決，應更正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所載關於「法定代理人 柯至
賢」之記載，應更正為「法定代理人 柯志賢」。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一項定有
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劉馥瑄